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簡健仁
電話：03-3322101#7402
電子信箱：06304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4001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1643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學校請務必加強宣導用電安全並落實電源管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19299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加強用電設備之維護檢驗工作及管理，並將每次檢驗結果送所轄學校所在地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備查，以維護校園師生用電安全。
- 三、另本局業於113年9月5日桃教設字第1130085819號函(計達)檢送「學校用電安全注意事項」在案，請學校持續針對校內已逾使用年限或涉用電安全疑慮之用電設備，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研議辦理汰換事宜，以強化用電設備維護及管理，預防火災發生，並應向師生加強宣導用電安全注意事項，以避免用電不慎引發火警造成災損。
- 四、隨文檢附學校用電安全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總務處 114/02/26 15:34



1140001354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